

证券代码：831081

证券简称：西驰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且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前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关联方：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放弃权利；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九条**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条** 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四）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交易额未达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属董事长投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关注以下几点：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充分的定价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

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间等；
- （六）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以下业务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一）销售产品、商品；
- （二）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三）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